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新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玉蘭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2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4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到院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依潔